

臺北市大同區老師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臺北市大同區老師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沛琳	63年2月16日	女	臺灣省新竹市	無	光復高中	美姿美儀培訓師 東方肚皮舞教練 中華民國美容丙級乙級技術證照 中華產業人才技能檢定植睫繡眉評審 全球華僑邦聯親善大使	1. 每年地方回饋金經費公開透明。 2. 每年發放敬老金、助學金、育幼金。 3. 關懷弱勢爭取福利補助。 4. 定期清潔里內垃圾、道路溝渠，維護里內生活品質。 5. 積極成立老、中、青里民社區，聯繫休閒睦鄰優質藝文活動課程。 6. 不定期舉辦熱心公益活動。
2		許宮銘	57年4月30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大龍國小 明倫國中 成功高中 國立臺灣大學	衛生福利部第一屆長照諮詢委員 大同區第16、17屆調解委員 大同區老師里第12屆里長 不動產經紀人國家考試及格	四年來，環境乾淨了！街道整齊了！老師里的進步，看得見！ 除了老舊建築物是私權，無權改變以外，里內的公共空間，我幾乎已經翻了一次： 一、可處理的後巷，鋪面美化完成。 二、全里水溝的溝體，高壓沖吸清洗完成。 三、全里舊式的水溝蓋，更新為錫鑄的新溝蓋。 四、二三十年來，陳年未決的私巷水溝蓋與路面，更新完成。 五、老師府對面的Ubike設置完成。 六、成功爭取哈密街到文昌祠與老師府的高壓磚路面預算，分年更新。 七、里內四座小綠地硬體設施，全數更新完成。 八、完成里鄰交通改善計畫。 環境變好了，接下來的的工作： 一、配合政府長照的推動，深入社區。 二、協助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。 三、協調私地的公共空間的改善。 四、硬體的建設持續爭取。 五、四年來的社區環境營造，持續堅持。 六、藝文文康活動，包括已經持續的十幾個課程，繼續支持經營。 不懂政治的門外漢，絕對是優秀的經理人，本於初心和勇於任事的個性，有信心可以把老師里經營的更出色！
3		賴淑芬	59年5月5日	女	臺北市	無	太原幼稚園 大龍國小 重慶女中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	鍵伸（欽仁）五金有限公司負責人	誠信正直、傾聽民意、讓里民過更好的生活 1. 里政服務不分黨派 2. 監督污水處理廠、淨化空氣品質 3. 舉辦平價旅遊活動 4. 加速爭取老師里都市更新，里內公共設施汰舊換新 5. 協助弱勢及長者取得最佳的福利補助 6. 推展大龍峒文化旅遊觀光 7. 打造一個活潑創新的老師里

第990投開票所地點：重慶北路3段320號【啟聰學校國小北202教室】（老師里2,3,5,6,8,20鄰）

第991投開票所地點：重慶北路3段320號【啟聰學校國小北204教室】（老師里1,7,9,10,18,19鄰）

第992投開票所地點：敦煌路臨160之2號【老師區民活動中心】（老師里11,13-15,17鄰）

第993投開票所地點：敦煌路臨151之1號【慶昌區民活動中心】（老師里4,12,16,21,22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